

文學溪林

對安龍的三種命名

包倬

把昆明和安龍聯繫起來的，是永曆皇帝朱由榔。但我起初並不知道。

我說我要去貴州黔西南的安龍，一個研究歷史的朋友說，那地方是朱由榔最後的根據地，值得去看看。於是我想起在我生活的昆明，離翠湖不遠的地方，一個筆直的坡頂上，立有一塊孤零零的碑。碑上七個大字：明永曆帝殉國處。那坡，原本叫篦子坡，因了這一歷史事件而改為：逼死坡。

距離朱由榔的逃亡370年後，我從昆明到安龍，想起朱由榔，還是心生惻隱。世人皆羨帝王之威儀，鮮有人深思其苦。正如另一位亡國之君李煜所寫，「問君能有幾多愁，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。」歷史，說白了，無非成王敗寇。

從雲南到貴州，從一座山到另一座山。我喜歡山。但不是磅礴連綿的大山，而是奇峰兀立的小山。這樣的山，廣西有，貴州有，雲南的一些地方也有。喀斯特地貌是也。一山一世界。大山令人渺小，小山則可玩味。數次乘高鐵經過喀斯特地帶，每見奇峰掠過車窗，總忍不住想，如果在某個小山密集處築一所房子，終日獨對奇峰，那可真是美事一樁。

安龍的山，也是小山。這裏毗鄰廣西，離省會貴陽三百公里。我孤陋寡聞，在朋友提醒之前未曾聽聞安龍之名。但網友們則不一樣了。二〇二四年三月，安龍突然火了。可以設想一

下，安龍人一夜醒來，看見外地牌照的車輛朝這個原本寧靜的縣城湧來，會是何等驚訝。他們正是奔安龍的山而來。安龍周邊有數十座奇峰，但有兩座頗像埃及金字塔。若說這酷似金字塔的山峰是造物主的苦心孤詣，那麼讓它一夜之間為世人所知的則是互聯網。

我去時，正值秋天。山上還是綠意盎然。這多少有些遺憾，當地人說，若是冬天來，會更像金字塔。但我覺得，不用刻意去貼近埃及金字塔。眼前的山，即是安龍金字塔。這形狀，確實是「金」字。

造物是上帝的事，但為萬物賦形的則是人。人與山終日相對，難免心氣相通，像是覓到了知音。某個瞬間，某個角度，恍然大悟。啊，這山像個「金」字，那山像朵蘑菇。而在造物主心裏，這不是像，而就是。神說，要讓人間氣象萬千，於是便有了高山峽谷、流水飛瀑，也有了精靈般的安龍金字塔群。

安龍原本叫安隆。1652年，因永曆皇帝朱由榔的到來，而改名安龍。他確實是「龍」，但天子並未真的理解天意：此地亦非安身之處。1658年，清軍攻破安龍，將此地改為安籠。漢字再次顯出博大精深，一字之差，像是為誰而造。

提及南明，無不悲嘆。因一生逃亡，有人甚至把朱由榔稱為「走天子」。安龍，在朱由榔的心中，曾是短暫的希望之地。畢竟是一代天



● 永曆皇帝朱由榔。 網上圖片

子，豈能滿足於「安龍」？他也做過東山再起、還我河山的夢吧？所以，從某種意義上，這裏曾是皇帝的夢想之地。只是這夢落了地，卻並未生根發芽。歷史的風霜襲來，他只能再次踏上逃亡之路。

時也，命也。更何況人心難測。即使是迎接朱由榔進駐安龍的孫可望（張獻忠義子），也未安好心——他想效仿曹操「挾天子以令諸

侯」。原本以為這是逃亡路上的根據地，沒想變成了牢籠。彼時的安龍，從抗清的政治中心，變成了權利爭鬥的中心。可並非所有人都是孫可望，也有大學士吳貞毓和朝臣張鏞、徐極這樣的忠臣。此時，有能力救朱由榔於水火的，也就只有李定國了。李定國同樣是張獻忠養子，但和孫可望截然不同。前者忠心耿耿，後者心懷鬼胎。彼時，李定國正在廣西境內抗清。吳貞毓等謹使密詔李定國救駕，無奈事情敗露。

1654年農曆四月初八，吳貞毓、張鏞、徐極等十八人被孫可望殺害於安龍。殺身成仁，忠義兩全。朱由榔為十八先生題寫了墓碑。由碑及祠，今日安龍境內的十八先生墓，是一處由墓葬、碑刻、牌坊、墓祠和眾多摩崖石刻的文物。南明雖滅，忠義長存。自南明起的眾多題詞、撰文、碑文便能看出後世對十八先生的尊崇。

從安龍回昆明，我又去看了逼死坡頂的那塊碑。周邊是高樓，車水馬龍，人來人往，但少有人駐足。一塊碑，七個字，立在那裏，任憑風雨。生逢亂世，無功無過。至此，這個悲催的南明皇帝，終於不再逃亡。這碑立於民國元年，立牌者，蔡鍔也。

（作者為第十三屆全國少數民族文學創作駿馬獎獲得者、雲南省作家協會副主席、《滇池》文學雜誌主編）

靜寂

郭靜

秋天，一隻鳥兒的厚禮

朱宜堯

喧囂中，有一種靜寂	可以觸摸、傾聽和感知	光的顫抖，迎合虛無的遠逝
沉澱於草叢和樹皮的紋理間	一支莖上抽出一朵小白花	寂靜的碎羽在天空飛舞
沉澱在葉子的背面	無風自搖，它多麼輕	這裏，安放着一個巨大的
像某種汁液，向下緩慢滴滲	而螞蟥攜着自己的影子	聲音篩檢程式，它保留申訴
相對於天荒地老，這是	在陽光下，與萬物達成和解	不慫恿打破或重組
時間的另一種形態	一隻雀鳥飛離枝條	

（作者為中國作家協會會員）

時代詩行

鄉情涓涓

吳建

秋分前後，芝麻熟了。田野間，灰褐色的稈子裹着飽滿的莢，在金色的陽光下泛着暖融融的光——又到了收芝麻的時節。

芝麻這東西，向來不甚起眼。比起稻麥的鋪天蓋地，它不過是田邊地角的點綴；較之瓜果的五光十色，它更是樸素得近乎寒慘。農人種它，往往不是為了主糧，不過是取它的油，抑或是嵌在糕點上，點綴終年勞苦的日子。然而它卻有自己的品格，不聲不響地長，不慌不忙地熟，到了時節，便將小小的籽實盡數奉獻，一粒不留。

小時候總盼着秋分，不是為了節氣裏的涼快，而是為了那口芝麻香。母親說「芝麻開花節節高」，可在我眼裏，那些比我膝蓋高不了多少的芝麻稈，更像藏滿寶貝的小房子。每根稈上都綴着一串串芝麻莢，青綠色的外皮鼓得圓圓的，輕輕一碰，就能聽見裏面細小的籽兒「沙沙」響，像誰藏在裏面說悄悄話。母親收芝麻有講究，得選晴天的上午，帶着露水割下來，說是這樣籽兒不容易掉。她握着鐮刀，刀刀貼着地皮掃過，芝麻稈「唰唰」地倒懷裏。割完，她用草繩把芝麻稈細作小束，斜倚在田壟上。

曬芝麻是個慢功夫。母親把芝麻稈捧回來，攤在草蓆上曬曬。陽光直瀉下來，照在芝麻稈上，把青綠的莢曬成了黃褐色。過個三四天，母親將乾透的芝麻秸倒提，用小木棍輕輕敲打，芝麻籽簌簌落下，黑的白的兩色相間，在草蓆上跳躍。那聲音極是細微，近乎私語，若非凝神諦聽，便要淹沒在風聲蟲鳴裏。然而這細微之聲裏，卻藏着整個夏天的陽光雨露，藏着土地深處的養分，也藏着母親從春到秋的汗滴。

芝麻的香，是要遇熱才肯盡情釋放的。生芝麻並無特別的氣味，但一經炒製，香氣便驕地迸發出來，濃郁熱烈，竄入鼻中，勾出肚裏饞蟲。鄉下人曉得這香的妙處，便將它揉進各種食物。芝麻餅、芝麻糖、芝麻糊……每一樣都是農人智慧的結晶，是對貧瘠生活的溫柔反抗。

秋分這日，母親總要炒上一鍋芝麻。鐵鍋燒熱，芝麻倒進去，用鍋鏟不停翻動。不多時，便有細微的爆裂聲響起，香氣隨之逸出，初時淡淡，繼而愈來愈濃，最後充盈整個灶間，連衣裳頭髮都要染上這氣味。炒好的芝麻，一部分碾碎拌糖做成餡料，包進糯米團裏；另一部分則留着，撒在麵餅上，增色添香。



● 芝麻熟了。 AI繪圖

後來我去城裏讀書、工作，就很少再看見秋分收芝麻的場景了。超市裏有現成的芝麻糖，包裝精緻，可吃起來總覺得少了點什麼——沒有曬穀場的陽光味，沒有母親敲打芝麻稈的熱鬧，也沒有母親炒芝麻時的煙火氣。直至某個秋日，在異鄉的超市裏見到一小袋芝麻，買回家中，模仿母親當年做法，炒製起來。當那熟悉的香氣升起時，眼眶竟莫名濕潤了。此時的我終於明白，那口秋分的芝麻香，從來不是簡單的味道——它藏着故鄉的節氣，藏着祖輩的煙火，藏着小時候的時光，更藏着一家人代代相傳的暖。就像這秋分的日子，不冷不熱，不慌不忙，把最樸實的美好，都揉進了每一粒芝麻裏，也揉進了每一個尋常的日子裏。

秋分至，晝夜均而寒暑平。農人在這日祭月、豎蛋、吃秋菜，也在這一天，將最後的芝麻收入倉中。芝麻香飄散在秋風裏，掠過稻田，掠過果園，掠過村莊，告訴人們：該收的都收了，該來的也要來了。

時移易世，故鄉早已變了模樣。田畝少了，高樓多了；農人少了，市民多了。但那秋分時節的芝麻香，卻穿越時空，依然飄在每個遊子的記憶深處，提醒着我們：無論走多遠，總有一種味道，能夠帶我們回家。

（作者為中國散文學會會員）

十幾年前的一個下午，也是在這樣的九月，我們去頤和園遊玩，好像是地壇，就是史鐵生筆下的那個地方，我們一家三口走累了，坐在石凳上，身體倚在石桌上休憩。樹木高聳入雲，蔭鋪半圓，涼爽的微風輕拂過面頰，絲絲縷縷、柔柔滑滑，真好。

小孩子總是閒不住嘴兒，停下腳步就想吃東西，當手伸過來的一剎那，我正從包裹裏掏着零食呢，天空中一隻鳥的糞便正巧落在了他的手心。小孩子沒見過這樣的情形，或許是厭惡糞便的緣故，哇哇大哭起來。我抬頭看見一隻鳥還在空中盤旋。

人的一生，說短也短，說長也長，但一顆鳥糞能在伸手的剎那間落在手心的概率是幾百萬分之一，多麼幸運的概率！如果落在旁人的手心，或者我的手心，真是個千載難逢的幸運，我定會認為那是一隻鳥的幽默，是牠和我開了一個小小的玩笑。可是偏偏落在等着拿零食的一個五歲孩子的手心，小孩子怎麼會懂得幸運的道理？再說了，城裏的孩子不如我們小時候農村孩子那麼皮實，哪見過黑白灰樣的鳥糞？幽默瞬間變成了誤會。

這隻鳥感受到了這場誤會，盤旋在我們的頭頂，嘰嘰喳喳地叫，為剛才的事不停地點頭示好道歉。盤旋有一會兒了，心懷愛意的鳥才帶着歉意、帶着我們的原諒默默飛離。

小孩子哭得稀里嘩啦，可食物剛剛觸到嘴邊兒，濕漉漉的小眼睛瞬間睜開了，停止了哭聲，咧着粉紅色的小嘴兒忽然就笑了，一家人都笑了。每一個小孩子都是一個戲精，是天生的好演員。哭與笑，身體裏藏着一個開關。

不記得過了多久，或許十分鐘，二十分鐘，剛才鳥糞落在手心的事好像根本沒發生，我們一家三口坐在石凳上吃飽了，喝足了，身體有了力量，起身背包，繼續開開心心地遊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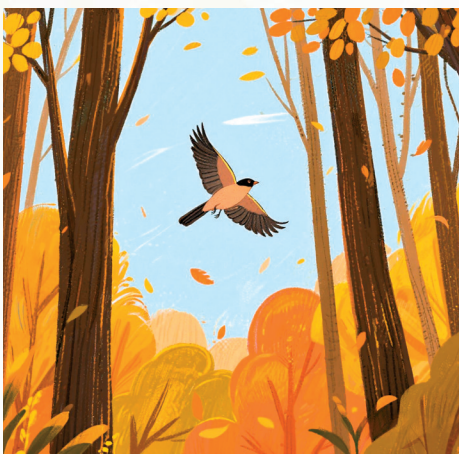
哪曾想光陰飛逝，一晃十五六年過去了，當年那個哭鼻子的小孩子長成了一米八五的大小夥子，早就忘記了這件事情，長大成人了他已經到千里之外的蘇州求學了。

有一次我無意翻開電腦中存放的家庭相冊，看到了他哭得稀里嘩啦的照片就想笑，用手機翻拍過後，給他和愛人發過去，想起十幾年前的秋天，想起一顆鳥糞不偏不倚正好落在了他那肉乎乎的手心，我隨用手相機把他的哭相拍了下來。

那是一隻多麼惹人喜愛的小鳥啊，牠製造了一個小小麻煩，讓一個小孩子哭得如此傷心。也正是這樣的小小麻煩，在我們的記憶中成為最溫馨的時刻。

我們竭力回想，唯一印象深刻的是那顆既可惡又可愛的鳥糞，那黑白灰樣的鳥糞在手掌心中綻放成了一朵花。我忽然對那隻頗具幽默感的鳥兒心生感激，牠不經意間為我們的旅行增添了無盡的溫馨與美好，至少讓我們記住了那個特別的時刻。

在這十幾年間，我們走過的地方數不勝數，很多地方都已遺忘，甚至有些地方看到照片都回想不起來。不禁感慨人生就是這樣，即便有許多美好的瞬間，也會隨着



● 那隻鳥不經意間為我們的旅行增添了溫馨與美好。 AI繪圖

時光的流逝而輕易地被遺忘，那些美好彷彿從未存在過一般。

正因為這顆冒失的鳥糞意外闖入，我們才記住了那個永恒的瞬間，它的發生是如此美妙，成為我們生活中有趣的談資和笑料。每每想起便拿出來調侃一番，緩解生活的沉悶，那是多麼幸福的時刻，是人生少有的時光。

直到今日，我才從記憶深處那隻鳥兒的身上領悟到一些道理。比如說，那顆迅速落在掌心的鳥糞，那隻從空中飄落至頭頂、花朵和樹林間的鳴叫聲，那個讓你駐足、引頸、目光追逐的飛翔姿態，其實這些都是再平常不過的瞬間，而幸福與美好的瞬間卻常常被忽視、被淡忘。

在這個看似平淡無奇的秋天裏，卻有着一些生動而美好的存在。在目光的深情注視下，一樣的事物有了不一樣的感覺，相同的場景有了不同的體驗，平常的事情變成了難忘的回憶，原本蕭索的秋天在深情的目光中變得如此溫暖、豐盛，也因此有了回味的價值和意義。

我們的愛也在這樣的秋天裏開始湧動，悄然滋生出愛的細節，宛如春天的植物，在和煦的陽光和雨露的滋潤下，在記憶的精心呵護下，茁壯成長，直至佔據心靈的深處。即便在秋天，也能像春天一樣充滿生機，在蕭索之中也能孕育出活力。一顆鳥糞，讓平淡、平凡且蕭索的旅途有了趣味，有了品味生活的意義。

一種習慣在身心中悄然滋生，我無比珍愛樹蔭之下那一聲聲清脆的鳥兒鳴，彷彿是一顆顆璀璨垂落的星辰，閃耀着熠熠發光的音韻；我無比珍愛枝葉之間鳥兒那一次次歡快的跳動，輕盈的體態，讓原本毫無生氣的枝葉瞬間有了靈動，有了靈魂，有了神秘，剎那間便搖曳生姿；我無比珍愛鳥兒的每一次降臨、每一次離去，那是生命原本應有的模樣，在降臨與飛離的那個時刻，內心變得極為安靜、超然、仁慈且美好，目光中飽含着無盡的深情。我深知這些瑣碎的瞬間，這些美妙的時刻，都將在悠悠的時光中慢慢醞釀出生活的芬芳，就如同那個遙遠的秋天的午後，那隻素未相識的鳥兒不經意間為我們帶來了一份生命的厚禮。

一個人，一輩子，最珍貴的就是那些美滋滋甜絲絲的思念以及可以重新喚醒的記憶。

（作者為中國散文學會會員）